

識。

第一五簡：「河平四年十一月庚戌朔，辛酉，刳守居盧訾倉，車師戊校」者，按陰陽書是年十一月朔日庚戌十二日辛酉，則簡文爲十一月十二日也。刳亦釋作別，余疑爲制字。文心雕龍云：「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一日策書，二日制書，三日詔書，四日戒敕。敕戒州部，詔誥百官，制施赦命，策封王侯。」此云制守居盧訾倉云云者，蓋漢與守居盧訾倉車師戊校之敕令也。惟戊下殘缺，所勅何事，今不可知。然守居盧訾倉與車師戊校連書，則必爲通敕各地之通令，或關於赦令之類。例如是年春匈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西域當不能例外，故亦一并通敕也。又此簡戊下得木字之半，疑爲校字。漢書西域傳稱：「元帝時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此簡云車師戊校，當屬屯田車師之戊己校尉可知。惟此簡祇云戊校，不稱戊己校，則戊校與己校原分爲二，由此簡更可證明，而余上文所釋左右部即戊己校亦可信其不誤也。第十七簡字漶滅不可盡識，上書元延五年二月甲辰朔己未云云，居盧訾倉云云，即日到守云云，疑亦爲致守居盧訾倉之敕令。惟元延五年已改爲綏和元年，西域尙不知，故仍用舊號也。按長曆綏和元年二月爲乙巳朔，四月爲甲辰朔，此云二月甲辰朔，必有一誤。

簡二二一 長一六七糲寬八糲厚三糲

缺用二私馬至敦煌輒收入敦煌去渠黎二千八百里更沙版絕水草不能致即得用

簡二二三 長三八糲寬八糲厚四糲

私馬二匹

簡二二四 長四三糲寬九糲厚一·五糲

缺絕水草五百里

簡二二五 長二三一糲寬一五糲厚三糲

□□十去寔是六十里